

本附錄所載信息並不構成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本附錄所載的有關信息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招股說明書「財務信息」及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儘管已合理審慎地編製上述信息，有意投資者於閱讀有關信息時，應謹記這些數字本身可予調整，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09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按下文附註為基準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以說明該等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09年9月30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該等發售已於2009年9月30日進行，且根據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09年9月30日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截至2009年9月30日 應佔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國際發售的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¹⁾	加拿大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截至2009年9月30日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截至2009年9月30日 應佔每股未經 審計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⁵⁾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港元	加元
根據每股最高發售 價/最高加拿大 發售價133.50港元/ 17.00加元計算	60,676,493	377,990,782	63,380,640	502,047,915	3.11	24.11	3.22

附註：

- 國際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3.50港元以22,95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有關國際發售的承銷佣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及假設承銷佣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及其他估計開支按比例分配至國際發售及加拿大發售。並未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所授出任何股票期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加拿大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最高加拿大發售價每股加拿大發售股份17.00加元以4,050,000股加拿大發售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有關加拿大發售的承銷佣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及假設承銷佣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及其他估計開支按比例分配至國際發售及加拿大發售。並未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所授出任何股票期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2009年9月30日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根據於緊隨該等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161,523,562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說明書財務數據截至日期的134,523,562股繳足股份以及22,950,000股發售股份及4,050,000股加拿大發售股份）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所授出任何股票期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按加拿大中央銀行於本招股說明書財務數據截至日期的美元兌港元匯率1美元兌7.7567港元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由港元換算為美元。
- (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按加拿大中央銀行於本招股說明書財務數據截至日期的美元兌加元匯率1美元兌1.0372加元換算為加元。並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加元或由加元換算為美元。

B. 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損失

以下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損失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說明該等發售的影響，猶如該等發售已於 2009 年 1 月 1 日進行。編製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損失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估計淨損失及全面損失⁽¹⁾ 不多於 1.112 億美元

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損失⁽²⁾ 不多於 0.69 美元

附註：

- (1) 編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淨損失及全面損失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三。
- (2) 備考估計每股損失按照上市規則第 4.29(8)條，根據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淨損失及全面損失及 161,523,562 股股份（其中包括於本招股說明書財務數據截至日期的 134,523,562 股繳足股份以及 22,950,000 股發售股份及 4,050,000 股加拿大發售股份，猶如該等發售已於 2009 年 1 月 1 日進行而作出調整）計算。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股權獎勵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C.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招股說明書而編製。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

致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謹此就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就南戈壁能源有限公司擬進行的該等發售對所呈列的財務信息可能構成的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於 2010 年 1 月 15 日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 29 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7 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 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概不會對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所採用任何財務信息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但在這些報告發出當日我們指明的報告收件人則除外。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300 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我們的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信息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信息進行獨立核實。

我們已計劃並履行我們的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從而為我們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的基準妥為編製，且有關基準與 貴

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 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乃屬恰當。

我們的工作並無按照美利堅合眾國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一般公認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審計準則來進行，因此，不應視為已根據這些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也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損失。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 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0 年 1 月 15 日